

融水苗族自治县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6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柳政办函〔2022〕106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方案的通知》（柳环发〔2023〕64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11月1日实施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1308-2023）最新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围绕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以“创优提质、减污降碳，强基础、增效能、护生态、促发展、防风险”为主线，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好水污

染防治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坚持立行立改和长期整治相结合的原则，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做好整治全过程的记录和留档；对涉及管网建设等复杂情况、短期内难以完成的，要明确阶段目标，由易入难，分步推进，持之以恒整治到位。

二、工作目标

以融水辖区范围内的柳江干流融江及其重点支流贝江等为重点，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023 年底前，全县完成需整治入河排污口总数 30% 的整治任务；

2024 年底前，全县完成需整治入河排污口总数 70% 的整治任务；

2025 年底前，全县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基本形成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各责任单位于每年 5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整治工作总结至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

三、问题识别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2023 年我县完成辖区内融江、贝江等主要河流及建成区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初步查出入河排污口共计 86 个。根据现阶段完成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对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HJ1308-2023)要求,对入河排污口梳理、分类和进一步核实,共确认融水县第一批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22个(附件1)。其中工业排污口4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7个、城镇雨洪排口9个、其他排口2个。

我县入河排污口存在的主要问题具体如下:

(一)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该问题情形排口具体表现为两类,一类是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另一类是企业污水排放浓度超标。

(二)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生活污水排放口。经排查,建成区有9个混入生活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在城镇管网覆盖范围内,但未纳入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

(三)未按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标志牌缺失,或设置标志牌的内容、形式、规格等不符合国家标准。

四、整治任务

根据我县入河排污口清单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1308-2023)要求,入河排污口整治类型有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三类。根据不同整治类型的整治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治措施,明确整治责任主体,整治措施完成时限等,形成《融水苗族自治县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见附件1),并根据工作需要重点整治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一)依法取缔。对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口，采取封堵措施。

(二)清理合并。对在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实施清理合并加强监管。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通过现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泵站和管网，源头截污，将生活污水散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的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规范整治。

1. 按规定更正排查出现的错判和登记错误排口。对排污口登记存在错判、排污口信息登记错误的排口进行及时信息更正。

2. 对排放的污水浓度超标的问题情形，通过截流、规范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等措施，使排口污水浓度达到排放要求。

3. 对工矿企业排污口对应的排污通道不规范的问题情形，通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通道的支管等措施实现源头截污，确保工矿企业雨洪排口无生产污水排入、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并加强监管，防止排污口污染浓度超过规定限值，

4. 未按规定设置标识牌的排污口，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落实广西生态环保“一码通”，将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监管主体等进行公示。

五、实施销号

（一）销号判定条件。

1.依法取缔或被清理合并的排污口：对依法取缔或清理的排污口予以销号，并纳入档案登记管理。

2.其他排污口：参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1308-2023）的要求，我县其他问题排污口整治完成销号的判定条件见附件2。

整治满足附件2要求的或无需整治的排口予以销号。

（二）销号流程。销号流程为整改主要责任人将整治完成相关材料（包括整治前后照片、现场检查录像资料以及监管部门证明材料等）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工业排污口报送至融水生态环境局；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及城镇雨洪排口报送至县住建局；农业农村排污口报送至融水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由融水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统一登记备案。验收后由责任单位向融水生态环境局提交销号材料进行备案并由融水生态环境局提交至全国入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纳入台账管理。由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核查，确保按时限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为抓手，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为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领导，落实各相关单位长效联动协调机制，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成立融水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韦贞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唐大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陈思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沙昱彤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管 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文立求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莫子朝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洁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周仕源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韦 冲 县财政局局长
 叶林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韦玉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日红 县水利局局长
 蒋劲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姚丽翠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杨明世 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入河排污口整治日常工作由融水生态环境局负责，办公室主

任由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共同兼任，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抽调组成。融水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排污口整治工作，审定整治方案和销号材料，传达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指示及其交办的有关工作，检查督促排污口整治各项工作及其他事宜的落实，迎接上级部门到我县检查指导工作。各成员单位人员因工作变动，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下文调整。

（二）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建立整治进度调度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进展严重滞后的，定期调度、通报。

（三）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管，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探索建立入河排污口责任落实、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长效管控机制，形成有序管理格局。

（四）加大宣传力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集中介绍各项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官方网站、微信等媒介，公开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宣传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

-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2. 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判定条件

附件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序号	乡镇	受纳水体	入河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地址	排污口分类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分类整治要求	问题具体情形	问题详情	拟采取的具体整治措施	完成期限
1	融水镇	融江	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9.26048	25.05318	融水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融水县融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未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3年12月31日
2	融水镇	丹江	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109.20719	25.07114	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区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县工管委服务中心、融水县融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融水生态环境局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不规范。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3年12月31日
3	融水镇	融江	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水东村水文资源局第二其他排口	109.25835	25.06976	融水镇水东村水文资源局	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根据水东村雷巷屯村民反应，污水疑似从苏盟家园旁的工地流出，经过村庄排入融江。	截污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乡镇	受纳水体	入河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地址	排污口分类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分类整治要求	问题具体情形	问题详情	拟采取的具体整治措施	完成期限
4	融水镇	丹江	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丹江中学雨污混合排口	109.22856	25.06460	融水镇丹江中学	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丹江中学附近的生活污水通过沟渠入河。属自治区环保督查发现问题。	截污	2025年12月31日
5	融水镇	丹江	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依山路闽兴树脂厂雨污混合排口	109.22836	25.07315	融水镇依山路闽兴树脂厂	工业企业排污口	广西融水闽兴树脂有限公司	融水生态环境局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依山路闽兴树脂厂雨污混排口。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3年12月31日
6	融水镇	白竹河	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老君洞景区雨污混合排口	109.24080	25.04942	融水镇老君洞景区	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部分未能收集的苗家小镇生活污水和老君洞景区雨水排放，水面有泡沫，无异味。	截污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乡镇	受纳水体	入河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地址	排污口分类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分类整治要求	问题具体情形	问题详情	拟采取的具体整治措施	完成期限
7	融水镇	丹江	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红色村第二雨污混合排口	109.24413	25.06365	融水镇丹江大道	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红色村及附近居民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少量农田排水。属自治区环保督查发现问题。	截污	2023年12月31日
8	融水镇	丹江	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红色村雨污混合排口	109.24459	25.06290	融水镇丹江大道	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红色村居民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属自治区环保督查发现问题。	截污	2023年12月31日
9	融水镇	融江	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高中雨污混合排口	109.28061	25.06490	融水县民族高中	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民族高中学校生活用水和少量雨水排放。	截污	2025年12月31日
10	和睦镇	融江	柳州市融水县和睦镇糖厂排污口	109.17229	24.90166	和睦镇和睦镇糖厂	工业企业排污口	广西凤糖融水和睦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融水生态环境局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敏感区域内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上游5公里内。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乡镇	受纳水体	入河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地址	排污口分类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分类整治要求	问题具体情形	问题详情	拟采取的具体整治措施	完成期限
11	和睦镇	融江	柳州市融水县和睦镇和睦糖厂生活污水排放口	109.16871	24.90205	和睦镇和睦糖厂	其他排污口	广西凤糖融水和睦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融水生态环境局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和睦镇糖厂员工生活污水。	整治达标	2025年12月31日
12	和睦镇	融江	柳州市融水县和睦镇人渡码头生活污水排口	109.15572	24.89961	和睦镇人渡码头	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氨氮、总磷超标；国考断面上游5公里内。	截污	2024年12月31日
13	和睦镇	融江	柳州市融水县和睦镇车渡码头雨污混排口	109.15242	24.89666	和睦镇车渡码头	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总磷超标 氨氮超标；国考断面上游5公里内。	截污	2024年12月31日
14	和睦镇	融江	柳州市融水县和睦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9.15241	24.89644	和睦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融水县融创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融水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氨氮、总磷、超标，有少许泡沫；国考断面上游5公里内。	整治达标，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乡镇	受纳水体	入河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地址	排污口分类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分类整治要求	问题具体情形	问题详情	拟采取的具体整治措施	完成期限
15	融水镇	丹江	融水镇现代城、朱砂路雨污混合排口	109.24207	25.06429	融水镇丹江大道	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污水来源为众友现代城排放污水和雨水、朱砂路片区排放雨水。属自治区环保督查发现问题。	截污	2025年12月31日
16	融水镇	丹江	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区雨水排口	109.20291	25.06487	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区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县工管委服务中心	县工管委服务中心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未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4年12月31日
17	永乐镇	阴江	永乐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9.14548	24.99088	永乐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融水县融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未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4年12月31日
18	四荣乡	贝江	四荣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9.20559	25.21247	四荣乡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融水县自来水厂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未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乡镇	受纳水体	入河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地址	排污口分类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分类整治要求	问题具体情形	问题详情	拟采取的具体整治措施	完成期限
19	三防镇	贝江	三防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8.84619	25.24916	三防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融水县融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未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4年12月31日
20	怀宝镇	贝江	怀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9.02524	25.24654	怀宝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融水县融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未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4年12月31日
21	洞头镇	大年江	洞头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8.99608	25.50835	洞头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融水县融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县住建局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未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4年12月31日
22	安陞乡	漕口河	融水县安陞乡矿业集团九谋矿场生活污水排口	109.25424	25.36420	安陞乡矿业集团九谋矿场	其他排污口	广西融水九谋矿业有限公司	融水生态环境局	规范整治	入河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未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2

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判定条件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判定条件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一排放源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 2. 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其接纳的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种类。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生产生活污水排入。 2. 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3. 工矿企业适用的排放标准中规定了受污染雨水排放浓度限值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一排放源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 2. 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其接纳的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种类。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生产生活污水排入。 2. 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p>单一排放源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污水处理厂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p>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判定条件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排口	1. 农田灌溉渠道未接纳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 排水不黑不臭，不含农膜、农业废弃产品等固体废物。
	港口码头排口	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按规定收集处理。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要求，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整治完成判定条件。
其他排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要求，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整治完成判定条件。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要求，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整治完成判定条件。
	城镇雨洪排口	按照 GB 50014 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管网调查，整治混接错接管网；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注：多排放源入河排污口，应同时满足各类排污口完成整治判定条件。		